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1.3048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6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三旧”改造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望牛墩镇望联村，北至文化广场、南至如意路、西至宝华路、东至同乐街(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9967公顷，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3081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三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0.9967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四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0.3081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6〕6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4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特此公告。

附件：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